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公佈 延遲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按上市規則第 18.09 條所須之技術報告，故九龍建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之規定及延長刊發進一步公佈之時間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九龍建業與保利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九龍建業延遲刊發進一步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九龍建業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 Caspi Neft 從事石油生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九龍建業應於該公佈刊發後 21 日內刊發載有上市規則第 18.09 條所須之資料及相關專家陳述之進一步公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按上市規則第 18.09 條所須之技術報告，故九龍建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之規定及延長刊發進一步公佈之時間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 Keith Alan Holman 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